

---

**From:** redondo  
**Sent:** 18, November, 2016 10:19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

香港证监会，

香港市场老千盛行，造成的危害实在太多，保护了一小部分人的既得利益，反而伤害了整个市场的信用度。

对造假股监管的缺失，在配股、供股、出售与购买资产等事项上，中小投资者无力反抗，更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

我本人是内地财经类大学会计系毕业，深知香港市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不力。自2015年4月躲避内地市场泡沫，进入香港市场以来，无专业能力、亦无精力去发掘那些小市值股票，尚未在配股等老千上吃过大亏，但小亏损也吃了不少。同时耳濡目染，了解到许多中小投资者的受害经历。

我不冀希望于提高企业大股东的道德水准，而相信“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香港市场老千盛行，不需要上升到道德层面，而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只要赋予中小股东更多投反对票的权力，同时加强监管，建立起群体诉讼制度，增加大股东作恶的成本，即可以解决上述问题。

内地资本市场近期有一个大事件，格力电器（000651）低价增发，摊薄小股东权益，最终被中小股东否决。在整个过程中，深交所发了数封关注函到格力电器公司，同时内地证监会下属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亦公开发文质疑格力电器的增发行为。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作为内地较有名望的企业家，也会有这样的欺凌中小股东的行为，试问谁能对港股众多的企业大股东放心？

格力电器低价增发被否决的案例在内地已不是孤例。

如果香港资本市场想得到长足的发展，那么监管体系及管制架构中必须有着眼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地方，这样才会有“源头活水”进来。否则，年复一年，总有中小投资者血本无归，却无处伸张权利，何来信用二字可言？

“取法乎上，得其中也；取法乎中，得其下也”，如果香港证监会不向美国、德国这样的市场监管者学习，反而向新加坡这样的市场学习，那么未来香港市场的活力将可想而知了。

既得利益者众多，但相信香港证监会有勇气、有智慧解决这样的问题。

此致！

一位港股投资者